

2023年度成县纪委监委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

编报日期：2024年8月14日



2023年度成县纪委监委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2023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自评表
2. 2023年度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经费自评表
3. 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自评表
4. 2023年度县委巡察办巡察专项经费自评表
5. 2023年度“三抓三促”办工作经费自评表

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2023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自评表
2. 2022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自评表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451	1451	1447	98%	10	9	
	其中：基本支出	1311	1311	1311	100%	—	—	
	项目支出	140	140	136	97%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支出，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支出，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目标2：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目标3：保障监督检查、执行任务、办理案件、业务培训等公务活动接待工作和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保障监督检查、执行任务、办理案件、业务培训等公务活动接待工作和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下降	下降	4	4	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无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无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无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无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60件	查办案件60件	10	8	无
			产出质量指标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8	无
			产出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8	7	无
			产出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4	4	无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7	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环境	优化社会环境	7	7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善	完善	5	4	无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按规定开展	按规定开展	5	5	无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无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完善	2	2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合 计						9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成县纪委监委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2023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各乡镇纪委	51	51	0	0	51	100%	98	
2	2023年度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经费	各乡镇纪委	18	18	0	0	18	100%	98	
3	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	成县纪委监委	19.11	19.11	0	0	19.11	100%	98	
4	2023年度县委巡察办巡察专项经费	县委巡察办	18.14	18.14	0	0	18.1	95%	95	
5	2023年度“三抓三促”办工作经费	成县纪委监委	9.57	9.57	0	0	7.27	93%	93	
6	2023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成县纪委监委	15	15	0	0	13.5	90%	90	
7	2022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成县纪委监委	10		10	0	9.85	98%	98	
	合计		140.82	130.82	10	0	136.83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						
主管部门		成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成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1	19.11	19.11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1	19.11	19.11	100	100%	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公务接待各项工作 目标2：上级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接待费用 目标3：严格按照接待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目标1：完成公务接待各项工作 目标2：上级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接待费用 目标3：严格按照接待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公务接待任务	全年公务接待任务100次	完成	15	14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接待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接待任务	及时	及时	15	1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	10	1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办公办案服务水平	10	1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环境，规范长效管理秩序。	10	10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机制，巩固成果。	10	1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10	15	15	无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成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各乡镇纪委（监察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51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51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1：全年查办案件数 指标2：案件需要设备 指标3：信息化建设建设			指标1：完成超目标全年查办案件数 指标2：采购案件需要设备 指标3：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查办案件数	大于等于50	90	5	5	无
			指标2：案件需要设备	2	2	6	6	无
			指标3：信息化建设建设	10	10	8	8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完成情况	及时	及时	8	7	无
			指标2：检查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8	7	无
			指标3：监督调查研究成果	100	100	8	8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按时完成	100%	100%	8	8	无
			指标2：完成监督检查	10	10	5	5	无
			指标3：提高案件效率	100%	100%	8	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5	5	无
			指标2：规范运营秩序	10	1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风清气正的环境，优化环境，规范长效管理秩序。	10	10	8	8	无
			指标1：水电能源节约率，工作运行效率	100%	10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机制，巩固成果。	10	1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10	5	5	无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成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各乡镇纪委（监察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100	100	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1：全年查办案件数 指标2：案件需要设备 指标3：信息化建设建设			指标1：完成超目标全年查办案件数 指标2：采购案件需要设备 指标3：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查办案件数	大于等于4件	90	8	7	无
			指标2：案件需要设备	2	2	6	6	无
			指标3：信息化建设建设	10	10	8	8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完成情况	及时	及时	8	8	无
			指标2：检查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8	8	无
			指标1：案件按时完成	100%	100%	8	8	无
		时效指标	指标2：完成监督检查	10	10	8	7	无
			指标3：提高案件效率	100%	100%	8	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5
	指标2：规范运营秩序	10			1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风清气正的环境，优化环境，规范长效管理秩序。		10	10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水电能源节约率，工作运行效率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机制，巩固成果。		10	1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10	5	5	无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办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县委巡察办			实施单位		县委巡察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4	18.14	18.1	10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4	18.14	18.1	100	95%	9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1：年度巡察工作任务 指标2：县委巡察机构各项日常工作 指标3：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巡视巡察工作及日常调研督导等工作				指标1：年度巡察工作任务 指标2：县委巡察机构各项日常工作 指标3：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巡视巡察工作及日常调研督导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巡视巡察机构的巡视巡察工作及日常调研督导等工作	大于等于4件	9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质量完成巡视巡察全覆盖任务	及时	及时	15	1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2023年既定的巡视巡察工作任务	10	10	15	1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规范监督被巡察单位合理支出运行成本	10	1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风清气正的环境，优化环境，规范长效管理秩序。	10	1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净化政治生态环境风清气正的环境，	10%	10%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机制，巩固成果。	10	10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10	5	5	无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成县纪委监委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三抓三促”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成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成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7	9.57	7.27	100	93%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7	9.57	7.27	100	93%	9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1：“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 指标2：“三抓三促”办各项日常工作。 指标3：上级安排工作及日常调研督导等工作。				指标1：“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 指标2：“三抓三促”办各项日常工作。 指标3：上级安排工作及日常调研督导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三抓三促”办工作任务	大于等于4件	90	8	7	无
			指标2：监督检查工作	2	2	6	6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质量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8	8	无
			指标2：检查督导情况	合格	合格	8	8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按时完成	100%	100%	8	8	无
	指标2：完成监督检查		10	10	8	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5	5	无
			指标2：规范运营秩序	10	1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风清气正的环境，优化环境，规范长效管理秩序。	10	10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运行效率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机制，巩固成果。	10	1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10	5	5	无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6	2023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成县纪委监委	15	15	0	0	0	13.5	90%	90	
7	2022年度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成县纪委监委	10	10	0	0	0	9.85	98%	98	
	合计		25	25				23.35			

2023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陇南市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成县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3.5		
		其中：中央补助资		13.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按照项目支出进度安排了资金，剩余1.5万元结转至2024年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审查调查和办公办案工作要求，及时支付2023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加快2023年度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按照采购程序完成2023年度纪检监察业务设备设施购置工作。1. 购买密码机1套；2. 完成内网视频会议会议室搬迁改造项目。			按照采购程序完成2023年度纪检监察业务设备设施购置工作。1. 购买密码机1套9.6万元；2. 完成内网视频会议会议室搬迁改造项目3.9万元。共支出13.5万元。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置场所、谈话室标准化建设个数（个）	>=3	谈话室标准话建设≥3个	
			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台、套）	1台	1台9.6万元	
			办理案件数量	>=81	≥81件	
			处置问题线索个数	>=170	≥170个	
		质量指标	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3万元	3.9万元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装备保障水平	改善	提高办案装备水平。	
			留置场所及谈话室运转保障	到位	稳步提高工作保障水平。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到位	按照采购程序采购设施设备。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	及时	保障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100%	90%	剩余1.5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	高效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		
		信息化设备保障	到位	按照要求购置设备1台密码机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实效	提高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高。		
		纪检监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经费保障促进工作高效开展。		
		纪检监察机关设施设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配备设施设备提高办案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	提高	切实保障办公办案工作，履职尽责持续影响并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满意度≥95%。	
			纪检监察机关干部满意度	提升	纪检监察机关干部满意度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2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陇南市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成县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9.85		95.00%		
	其中：中央补助资	10	9.85		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按照项目支出进度安排了资金，剩余0.15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审查调查和办公办案工作要求，及时支付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加快2022年度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		按照采购程序在2023年度完成纪检监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用于会商系统升级改造9.85万元。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置场所、谈话室标准化建设个数（个）	≥1	谈话室标准话建设≥1个		
			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台、套）	1台	1台9.6万元		
			办理案件数量	≥50	≥51件		
			处置问题线索个数	≥100	≥120个		
			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10万元	9.85万元		
		质量指标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装备保障水平	改善	提高办案装备水平。		
			留置场所及谈话室运转保障	到位	稳步提高工作保障水平。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到位	按照采购程序采购设施设备。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	及时	保障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100%	95%	剩余0.15万元
	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	高效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实效	提高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高。			
		纪检监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经费保障促进工作高效开展。			
		纪检监察机关设施设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配备设施设备提高办案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	提高	切实保障办公办案工作，履职尽责持续影响并发挥重要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满意度≥95%。			
			纪检监察机关干部满意度	提升	纪检监察机关干部满意度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纪委监委、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